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公告编号：2020-46

#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方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并拟以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包括换汇、交易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3.47港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3,151.80万股，下限为1,575.90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6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英文）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自2020年7月23日首次回购股份至2020年9月10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B股股份数量为10,959,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最高成交价为3.45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6港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6,439,678.97港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的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购的股份交易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0-049

#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能源供应链”）持有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6,841,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5%。本次解除质押后，新奥能源供应链累计质押62,467,77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5.32%，占公司总股本的12.38%。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通知，新奥能源供应链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7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股票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
|---|---|
| 本次解质股份 | 50,700,0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8.67%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0.05% |
| 解质时间 | 2020年9月9日 |
| 持股数量 | 176,841,072股 |
| 持股比例 | 35.05%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62,467,770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35.32%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2.38% |

（注：前次股东质押情况，详情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相关公告内容）

二、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新奥能源供应链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6,841,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5%。本次解除质押后，新奥能源供应链累计质押62,467,77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5.32%，占公司总股本的12.38%。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通过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北京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62,816,8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9%。本次解除质押后，王玉锁先生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76,974,97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9.29%，占公司总股本的15.26%，具体详情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 |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 176,841,072 | 113,167,770 | 62,467,770 | 35.32% | 12.38% |
| 北京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1,041,252 | 0 | 0 | 0.00% | 0.00% |
| 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1,760,879 | 0 | 0 | 0.00% | 0.00% |
|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8,666,443 | 0 | 0 | 0.00% | 0.00% |
|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 14,507,253 | 14,507,200 | 14,507,200 | 99.99% | 2.88% |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编号：2020-070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股份”）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A股普通股1,280,117,123股，东方股份的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有限”）持有本公司A股普通股35,000,000股，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持有本公司A股和H股普通股2,148,793,436股。东方股份与华夏人寿于2016年6月29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于2018年12月27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东方有限与华夏人寿于2018年12月27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和华夏人寿持有本公司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3,463,910,5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91%。

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及华夏人寿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296,309,488股（含本次），占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和华夏人寿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7.4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6%。

近日，本公司接到东方股份通知，其将所持本公司A股无限售流通股37,040,000股质押给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相关质押登记手续于2020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东方股份 | 否 | 37,040,000 | 否 | 否 | 2020.9.9 | 2022.9.3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1.07% | 0.08% | 股东方生产经营 |
| 合计 | | 37,040,000 | | | | | | 1.07% | 0.08% | |

注：持股数量为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和华夏人寿合计数。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东方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公司总股本占比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 东方股份 | 1,280,117,123 | 2.92% | 1,224,269,488 | 1,261,309,488 | 98.53% | 2.88% | 0 | 0 | 0 | 0 |
| 东方有限 | 35,000,000 | 0.08% | 35,000,000 | 35,000,000 | 100% | 0.08% | 0 | 0 | 0 | 0 |
| 华夏人寿 | 2,148,793,436 | 4.9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3,463,910,559 | 7.91% | 1,259,269,488 | 1,296,309,488 | 37.42% | 2.96% | 0 | 0 | 0 | 0 |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0-038

#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8月主要生产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生产经营数据

| 项目 | 2020年8月 | 比去年同期增减 | | 2020年累计 | 比去年同期增减 | |
|---|---|---|---|---|---|---|
| | | 绝对数 | 相对数 | | 绝对数 | 相对数 |
| 运量（吨） | 1,063,570 | -200,467 | -15.9% | 8,439,052 | -889,211 | -9.5% |
| 周转量（千吨海里） | 6,324,574 | -1,391,039 | -18.0% | 49,746,678 | -4,629,693 | -8.5% |
| 营运率（%） | 99.0 | 增加3.1个百分点 | 3.2% | 98.7 | 增加0.5个百分点 | 0.5% |
| 航行率（%） | 62.5 | 增加2.2个百分点 | 3.6% | 60.7 | 增加2.1个百分点 | 3.6% |
| 载重量利用率（%） | 51.5 | 增加3.7个百分点 | 7.7% | 45.0 | 减少3.8个百分点 | -7.8% |
| 燃油单耗(千克/千吨海里) | 3.29 | -0.10 | -2.9% | 3.26 | -0.31 | -8.7% |

二、各船型运量数据（单位：吨）

| 项目 | 2020年8月 | 比去年同期增减 | | 2020年累计 | 比去年同期增减 | |
|---|---|---|---|---|---|---|
| | | 绝对数 | 相对数 | | 绝对数 | 相对数 |
| 多用途船 | 493,646 | -214,406 | -30.3% | 4,389,812 | -578,279 | -11.6% |
| 重吊船 | 335,055 | 93,027 | 38.4% | 1,637,538 | -50,864 | -3.0% |
| 半潜船 | 20,801 | 16,166 | 348.8% | 241,136 | 40,243 | 20.0% |
| 汽车船 | 40,986 | -296 | -0.7% | 338,275 | -29,199 | -7.9% |
| 木材船 | 31,417 | -87,131 | -73.5% | 653,335 | -167,822 | -20.4% |
| 沥青船 | 141,665 | -7,827 | -5.2% | 1,178,956 | -103,290 | -8.1% |
| 合计 | 1,063,570 | -200,467 | -15.9% | 8,439,052 | -889,211 | -9.5% |

三、备注

1、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以上生产数据统计口径均按已完航次；

3、相关航运指标释义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相关航运指标释义

1.运量：指船舶运输货物数量；

2.周转量：指船舶运输的货运量与相应的运输距离的乘积；

3.营运率：指一定历期内船舶从事营运的时间占总航次时间的百分比；

4.航行率：指一定历期内船舶航行的时间占营运时间的百分比；

5.载重量利用率：指报告期内船舶完成的换算周转量与其船舶吨位海里的比值；

6.燃油单耗：指船舶在报告期内每船舶吨位海里所消耗的燃油数量；

7.营运时间：指船舶总航次时间中，技术状况完好可以从事货物运输工作的时间，它等于船舶总时间减去船舶不能从事生产的非营运时间（如：修理、待修及为修理进出船厂的航行时间，待报废时间，航次以外检修和洗炉时间）；

8.航行时间：指船舶从离开港口码头或锚地，浮筒解去最后一根缆绳时起，至到达港靠码头或锚地，浮筒带上第一根缆绳时止的航行时间；

9.停泊时间：指船舶在运输生产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在港口或途中全部停泊时间，包括生产性，非生产性和其他原因停泊时间。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0-38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9日收到董事长李成章先生的辞职报告。根据辞职报告，李成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长及董事职务，其原任期到2020年12月29日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成章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李成章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李成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成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23,375股，所持股份将继续按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0-39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在北京财富金融中心61层会议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全部8名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新兴华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同波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有关会议召开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0-40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目前董事会共有8名董事。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同波先生（简历附后）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增补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认为，张同波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对该提名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简历：

张同波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工商管理硕士，工学博士。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等职。2013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经济师，2016年1月至今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同波先生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除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它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0-41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拟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北省武安市2672厂区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代理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9月21日－9月28日（正常工作日），8:00－12:00，14:00－18: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武安市2672厂区　本公司股证办。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遵从相关规定。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78

（2）投票简称：铸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河北省武安市上洛阳村北（2672厂区）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股证办。

邮政编码：056300

联系电话：（0310）5792011

传　　真：（0310）5796999

会务常设联系人：包晓颖、王新伟

2、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委托指示对议案投票。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2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10日上午10:00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其中董事张辉、余丽华现场参加，董事张国芳、张辉阳、陈永平、冯万奇、洪艳蓉以通讯方式参加，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国芳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芳乐活汇项目”进行结项，并将上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22,215.90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尾款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全部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银行贷款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关中心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20,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并申请银行贷款人民币1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的商业房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担保。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先生和实际控制人张春芳女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整，期限为壹年）。实际银行贷款的额度、利率、期限、用途等以银行批准为准。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指定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

公司财务总监余丽华女士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已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寻找合适的财务总监候选人，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在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董事会指定公司总经理张辉女士代为行使公司财务总监职责。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指定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7）。

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3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下午14:00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监事白海源、魏莉丽、蒋勇以现场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海源主持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上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4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国芳乐活汇项目

● 结余募集资金安排：拟将“国芳乐活汇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6,792.08万元及该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与产生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等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本次公告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持续督导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58号《关于核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0,560.00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等相关发行费用总额4,020.2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6,539.72万元。上述募资资金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验字（2017）第102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资金专户 | 账号 | 余额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穗支行 | 27037101040017298 | 2,453.80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 8210000010120100016593 | 19,335.80 |
|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1872037871845 | 1,874.09 |
|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1872050653429 | 1,006.01 |
| 合计 | | 24,669.70 |

三、本次部分结项的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及其原因

（一）国芳乐活汇项目结项概述

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国芳乐活汇项目”已于2019年10月试营业并投产，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国芳乐活汇项目”结项，将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截至2020年8月31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投资项目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待支付金额 | 尚未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投资进度 | 项目进展情况 |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理财收益、利息净收入） |
|---|---|---|---|---|---|---|---|
| 国芳乐活汇项目 | 42,839.72 | 23,158.41 | 2,889.23 | 16,792.08 | 60.80% | 拟结项 | 22,215.90 |

2、截至2020年8月31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募集资金净额 | 42,839.72 |
| 累计投入金额 | 26,047.64 |
| 结余募集资金 | 16,792.08 |
| 累计利息收入等 | 2,534.60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2,215.90 |

注：1、“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公司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2,889.23万元；2、“累计利息收入等”是指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本次结项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前提下，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进一步优化项目设计方案，调整原影院土建改造方案，由品牌商根据自身需求自行设计、审批施工并承担相应费用支出，由此原计划部分土建加固、扶梯安装、顶部造型及屋面加固等建安费用公司未支出；为满足建筑安全规范要求，增加消防疏散楼梯通道，替代原扶梯设备采购安装；同时加强对项目建设的费用管控。建筑及安装相关费用节约募集资金约2,800万元。

2、在设备购置投入方面，公司有效利用国芳百货广场店部分运营、仓储及办公设备，节省相关费用支出；调整中央空调机组及末端设备设计安装方案，节约部分开支；收银POS机具由银行支持提供；部分燃气设备及末端安装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灯具采用照度效能更好的LED节能灯具替代原计划较为昂贵的金卤灯具。以上措施节约设备购置费用约3,000万元。

3、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项目整体设计方案，对项目建设各环节实施有效的控制、监督和管理，以最优化的投入以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大大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节约了建设资金。通过调整外立面及墙面设计方案，原设计曲面方案改为平面干挂彩色玻璃方案，减少两块LED彩屏安装投入，节约材料、安装相关装修成本约2,400万元；部分灯具、吊顶、门楣等室内装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在满足品牌形象、设备及功能个性化需求的同时，减少装饰装修及设备购置项目成本支出约1,500万元；公司未使用基本预备费及涨价预备费节约成本约5,400万元。

4、综上，国芳乐活汇项目合计结余16,792.08万元。同时，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

四、本次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国芳乐活汇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毕，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将国芳乐活汇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2,215.90万元（涉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3个专管账户；包含尚未支付的尾款2,889.23万元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2,534.6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部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已建成并投产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募集资金配置、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持续督导机构对结余募集资金使用